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安市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瀚合”）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全资子公司，故海安瀚合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海安瀚合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履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72.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海安瀚合与苏州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7年。公司与苏州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海安瀚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与苏州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为海安瀚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海安瀚合与苏州金租签订《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为海安瀚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海安瀚合	100%	97.48%	1,500.00	1,500.00	0.82%	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海安市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DXJK9R72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15日
注册地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五项村17组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海安瀚合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5.22	-
负债总额	1,954.66	-
净资产	50.55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45	-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安市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海安市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安市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一座10MW/20MWH储能电站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抵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抵押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三）质押合同

1、中自未来与苏州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安市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中自未来持有的海安瀚合100.00%股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质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质押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2、海安瀚合与苏州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海安市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安市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海安瀚合拥有的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88号的10MW/20MWH储能电站现在拥有及/或将来可能拥有的有关电费收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应收账款或应收收益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抵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质押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安瀚合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海安瀚合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97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下同）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2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4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须在2025年2月28日前归还。2025年1月1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须在2025年4月16日前归还。2025年4月1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须在2026年1月14日前归还。2026年1月1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须在2026年4月15日前归还。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3.5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19,467.58	13,883.44（注1）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63.84	40,874.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8,062.53	不适用（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53,393.95	54,758.25（注3）

注1：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做好相关管理，该事项已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该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4,800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此处余额统计中包含前述的4,800万元。

注2：2024年3月25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00.86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1,147.40万元，共计5,148.26万元已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后续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注3：该金额中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利息收入。“合计”一栏尾差主要是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的余额为3,379,349.81元。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威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陈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65,000股，持股比例为0.1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其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65,000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65,000股

上述股份来源包括股权激励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3%
当前持股数量	96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陈燕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8%。本次质押1,700,000股后，羚锐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4.67%，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近日，公司接到羚锐集团股份质押的通知，羚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2日	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1.40%	0.30%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	1,700,000	/	/	/	/	/	1.40%	0.30%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未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8%	28,350,000	30,050,000	24.67%	5.30%	0	0	0	0
熊维政	2,456,700	0.43%					0	0	0	0
熊伟	3,539,011	0.62%					0	0	0	0
合计	127,813,609	22.54%	28,350,000	30,050,000	23.51%	5.3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羚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羚锐集团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4月13日	0.5999%～2.6825%	自有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4月15日	0.6000%～2.6828%	自有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5年8月5日	2026年1月30日	0.600000%～2.798900%	未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3月18日	0.6000%～2.7904%	未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3月20日	0.6000%～2.7913%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2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振华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张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陈思接替张娟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华继续担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说明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了联赢激光、康晋电气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陈思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不存在可能影响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澎立生物100%股份，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澎立生物出具的由其盖章证明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的《股东名册》。鉴于澎立生物的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名册更新完成即表明资产过户程序已经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74,808,585股，持股比例100%，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包括一次性或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对价，一次性或分期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

5、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尚未履行完毕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事项；

6、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交割具备实施条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4、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90,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17.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2026年1月14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融资9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31日及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与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32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